

稅務服務部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

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114年5月7日公布之，本次修正係為因應人工智慧（AI）與全球淨零排放等趨勢，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並延長施行；另為促進投資新創事業力道，調整了透視個體課稅之門檻及個人投資之抵減範圍及投資抵減支出，及因應國際社會高度關切經濟安全議題，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修正對外投資之相關機制。安永為您整理本次修正重點之主要五個面向：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第10條之1 (修正)

擴大適用範圍：除原有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新增了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新增「**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延長適用期限：適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提高投資限額：投資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之範圍。

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將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並為鼓勵長期投資，延長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經申請後並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5%或3%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第22條 (修正)

修正國外投資應「事前申請核准」或「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為避免跨國投資使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的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次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 須事前取得核准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2. 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3. 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

● 應於實行投資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非屬上述情形者。

● 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影響國家安全。
2.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3. 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4. 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未解決。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續)

第67條之3 (增訂)

增訂違反第22條國外投資規定之相關罰則。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2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2條第4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23條之1 (修正)

「調降出資額」以放寬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公司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門檻，及「調升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讓資金加速挹注新創：

創投事業如符合以下要件，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獲准後，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 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依有限合夥法新設立之創投事業；
- 投資我國境內累計投資金額：自該事業設立第2年度起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
- 符合下表出資額及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規定：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 1億5,000萬元 (註 ¹ 原為3億元)		
設立第3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5,000萬元 (註 ¹ 原為1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 ² 50%	或	達 2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 ² 20%
設立第4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元 (註 ¹ 原為2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註 ¹ 原為30%)	或	達 3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 ² 30%
設立第5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5,000萬元 (註 ¹ 原為3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註 ¹ 原為30%)	或	達 4億元 (註 ¹ 原為3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 ² 40%

註¹ 金額或比例為修正前產創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第1款有關分年出資之創投事業之相關規定

註² 本次新增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續)

第23條之2 (修正)

天使投資人之投資抵減適用條件修正以鼓勵投資新創：擴大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金額上限，其它修正包括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成立年限提高、投資金額調降及持有期間延長等，以加速引導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相關修正重點詳如下各點：

- 國內高風險事業設立年限由原規定未滿2年放寬為未滿5年；
- 對同一公司當年度之投資金額由原規定應達100萬元放寬為50萬元；
- 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之持有期間由原規定持有屆滿2年修正為3年；
- 投資金額減除總額上限由原300萬元提高為500萬元，係以該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而定，詳如下表：

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其他
500萬元為限	300萬元為限

我們的觀察

在人工智能及綠色減碳的浪潮下，企業必須花費高昂成本轉型，以追求更高品質的服務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能善用產創條例所提供的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於年度所得稅申報前先行取得所需文件，並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正確填報，即可合法節稅以減輕企業或個人之租稅負擔。

本次產創條例之修正除前所述外，安永在此提醒企業尚須留意以下兩點：

- **第10條之1**：有關新增投資人工智能產品或服務或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金額至20億元部分，究竟該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依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之說明，係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意即訂購日來判斷，倘若訂購日係屬本次修正生效日（114年1月1日）前，則僅能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無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得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係以交貨之年度為判斷。例如：企業於113年11月1日訂購一批節能減碳設備，並訂於114年2月28日交貨，但由於訂購日在本次產創條例修正生效日（114年1月1日）前，故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條文並無節能減碳設備之項目，故即便該批設備在114年交貨完成，仍無法適用修正後之投資抵減規定。
- **第23條之1**：有關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透視個體課稅制度部分，需留意必須是自114年1月1日起依我國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得適用。此外，倘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合夥人為個人者，其所獲配之盈餘乃營利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惟本次部分修正條文尚有細部認定及適用範圍、程序面等仍有待主管機關未來子辦法之發布，這部分未來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完成租稅優惠條文子辦法之訂定，包括人工智能及節能減碳項目適用範圍、投資新創事業相關規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投資特定國家或地區、產業或技術、金額等規定，提醒企業可密切注意後續相關法令動態。安永亦會持續為您關注後續產創條例子辦法之訂定動態，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
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
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
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2
Sophie.Cho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677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